

律

職衛制禁

二三

和書	類	號	函	架	冊
一五三三	二二四	三七	三		

內閣文庫	和書	類	號	冊	架
一五三一	三	三	七	九	七

(二九)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313
冊數	3	( 2 )
函號	179	2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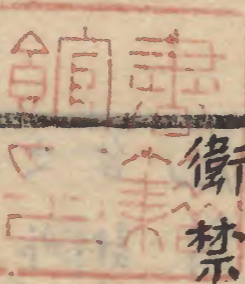








衛禁律第二



荷田子云此篇  
卷首闕

町田久成藏納之章

凡車駕行衛隊者杖一百若衝兵衛及內舍人

仗者徒一年謂入仗隊間者謂車駕行幸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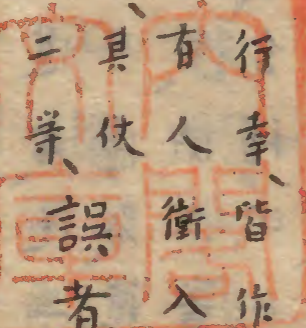
隊間者杖一百衝入仗間者徒一年若有人衝入

仗間者杖九十若畜產唐

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七十衝仗衛者笞五

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七

十若入殿門律更无文亦同宮門之坐仗衛





者在宮殿及駕行之所、得罪並同、

凡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

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按十四日違者、杖一百、廿九日違者、徒一

二年、四十日已上、並同、謂若有番上者、衛人番

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者、合科四日

違罪、所以知者、番期有限、之內有故、須請假、日

假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准日科斷、其人四日

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

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凡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笞五十、若輒離

職掌、加一等、謂宿衛人、各有職、別處宿者、又加

一等、主司、各加二等、職掌杖八十、別處宿者、杖

十、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牙帳門、與殿

門同、御幕門、與閣門同、至御在所、依上條、行宮

駕御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

門同、闌入者、得徒一年、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

者、徒一年半、御幕門、與閣門同、闌入者、徒三年、

至御在所、依上條、統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

正宮殿之法、



凡宮城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  
守衛者罪二等、謂宮城內外、及京衛行夜、並置鋪  
行更之人、此是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  
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  
入守衛不覺、減二等、註云、謂專當者、行夜  
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二等、  
凡於宮門外若宮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  
名自代若代之者、徒一年、京城門減二等守衛  
謂兵衛、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一等、謂非宮  
等門自餘街鋪投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  
道及別守當之處、謂京城

等謂非冒代以外、餘犯上或兵杖遠身、極離職掌  
之類、本條必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若逃走  
遠者不在減例、其冒代人未至職掌之處、主帥  
事發者律無正條、宜從不應為輕答四十  
以上加主衛罪二等

凡越兵庫垣及筑紫城、徒一年、陸奧、越後、出羽、  
等柵亦同、曹司垣杖一百、太宰府垣亦同、國垣  
杖九十、郡垣杖七十、坊市垣笞五十、皆謂有門、  
禁者、縱無垣、唯若從溝瀆內入出者、亦越罪  
同、謂溝瀆者、通水之渠、從越而未過、減一等、或謂  
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



在城及垣牆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  
過者從越兵庫垣以下得者減一等  
餘條未過  
准此之魁木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兵庫及城  
柵等門應閉忘誤不可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  
者各杖六十謂兵庫及城柵等各有禁門應閉  
毀管鍵而開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笞卅餘  
各得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笞卅餘  
門各減二等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者笞卅  
餘門謂國郡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忘閉  
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笞卅錯下鍵  
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卅  
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

一等擅謂非時即城王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  
謂國郡之城王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  
同其坊令市正非時開閉亦同城王之例既云  
城王無故開閉即是自故許開若有機急驛使  
及詔勅事速非時至國郡者城王檢實亦得依  
法為開又依宮衛令京路外街立鋪夜鼓聲絕  
即禁行人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吏  
訪醫藥者即問明知有實放過是為  
有故除此等外擅開閉者即合此坐  
凡私度開者徒一年謂三開者一本文攝津長門減一  
等餘開又減二等越度者各加一等不由門為  
越禮公使有鈴符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  
過所而度若無鈴符公文私從開門過有闕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謂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五等餘條未度准此者。謂城及垣籬等。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准上。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國郡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准狀申太政官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

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國郡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國郡即准狀申太政官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准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新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准令遞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凡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謂有征役番期及罪過所而官司擬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攝



津長門減一等、餘濶又減二等、即以過所与人  
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謂以所謂得過所、而博與  
人、及受他人過所、而美度者  
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  
度者、不合徒坐、若濶司未過所以前、准越濶  
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濶門同  
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  
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若家内人相冒、杖八十  
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謂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  
八十、既无各字、被冒者无罪、若冒度私度、越  
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虽不行、亦独坐、主司及  
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  
濶司知情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主司謂  
給過所

曹司、及濶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  
罪、不知冒情、主司及濶司、俱不坐、即將馬  
牛越度、冒度及私度、各減度人二等、家畜相冒  
者不坐、謂注毛色、齒歲不  
同相冒、並不得罪  
凡濶津度人、无故苗難者、一日主司笞廿、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謂依令行人出入濶津者、  
各依先後而度、无故苗難  
不度者、主司即合此罪、此謂非公使之入、若軍  
機急速、而苗難不度、致替廢者、自後所替廢重  
論  
凡私度者、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



知情者、依常律、謂无過所從、開門私度、止徒一  
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開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  
名、得所度之人、重罪、若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  
依常律、不覺、  
故、縱之法、

允領人、兵度、開、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  
開、司、論、謂有別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  
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開、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  
等、謂、開、司、兼、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知、情  
者、各、依、故、縱、法、謂、開、司、俱、得、度、人、之、罪、及、

允緣邊之城、或有外、內、入、謂、衆、不、滿、百、人、者、

內、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主、徒、一

年、謂、出、入、之、路、開、於、候、望、者、謂、國、境、緣、邊、皆、有

備、不、虞、其、有、外、內、入、謂、蕃、人、為、或、作、間、諜、

之、類、注、云、謂、衆、不、滿、百、人、者、此、謂、小、或、寇、抄

掠、者、若、滿、百、人、自、依、檀、興、律、連、接、寇、賊、被、遣、

候、不、覺、賊、來、徒、二、年、內、外、出、者、謂、國、內、人、為

其、不、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

是、城、或、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人、出、入

之、路、開、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開、謂、在、候、望、之

內、其、有、其、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或、國

○ ○



郡若不速告、及告而警、苗不即共捕、致失其寇者、罪亦如之。謂其有其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國郡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警、苗不即共捕、致失其寇者、並徒一年、故云罪亦如之。

凡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

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二年。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

京邑、烽燧相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覺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若放烽已、烽而前

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謂依令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

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使烽各減三等、以

亦徒二年、故云亦如之

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謂應舉烽燧而不

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

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之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遶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a list or record.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densely packed.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with each column containing about 15-20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re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or Japanese style, possibly a form of shorthand or a specific dialect.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left page,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similar to the right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iscern.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職制律第三

凡伍拾陸條

凡官有員數而置署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

奏任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按一人杖一百四人以上徒一年七人以上徒

一年半十人得徒二年文不云十人以上者即

明罪止徒二年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

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者謂

格令先負安相署置注云謂非奏任者謂官判

任及省判補者若是奏任者從上書款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署置前一等疏前人署置過限

人知其乘負而聽任者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

減初署置人罪一等規求而



任者為初置官被徵須者勿論謂被徵召而即  
從坐令杖九十軍機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軍機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謂行軍之所  
當署置之罪故須置權官不  
不用此律

凡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

六十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按三人以上杖

杖八十文云罪止徒一年即非其人謂德行乖

僻不如舉狀者若減不及弟減二等率五分得

三分及第者不坐疏貢者依令諸國貢人舉者若

人皆取方正清脥名行相副者若德行无闕安  
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舟者一人杖六十  
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  
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  
狀縱試得及弟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无虧唯  
其策不及弟減乖僻之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  
弟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  
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  
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  
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弟者多並不令其相准  
折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才於舉狀以  
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  
而附致考者昇降者罪亦同考校謂内外文武  
官寮年終應考校



功過者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  
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  
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介為一負公  
坐二介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校考之日負殿  
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附而附者謂蒙  
別勅放免或經見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  
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見前獄成仍附景迹  
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者昇降者  
罪得亦同謂與考夫者各減三等  
校課試不實罪同夫者各減三等  
審德行有虧減故罪三等  
自貢舉以下夫者各減三等  
部律內么事錯失本條无失  
減之文者並准此減三等  
義告不覺又減一

等謂兼校試人言不覺差失知而聽行與同罪  
謂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  
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者若與初試者同罪  
凡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廿通晝夜者  
答廿謂依令內外百官忘外番宿直若忘當直  
夜不直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者答廿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頻一點即不到一日今點限取二點為坐  
者一點答十  
內點檢雖多只據二點為限若全不上計日以  
无故不上科之其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  
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无故不上者假有十日  
未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者假有十日

唐律元



之內日別皆未每點不到者若八位類點不到  
使是已免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雜任之人  
自須當日决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  
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土者  
據點全不  
未者計日

允官人无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違者

一日笞卅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謂官人以下因邊要之官加一

等謂在緣邊要重之所无故

允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謂依令之官各

滿不赴者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其替人已到淹苗不還者准不赴任之程限減

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限須還假令聽待收

允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卅謂百官雜任

者虽不滿日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及執仗加一等謂少納言

判官以上及内舍人  
允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告所司者笞五十以



故廢事者徒一年謂依令祭祀所司預申大政  
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願下者答五十即雖申及  
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祀竟者所由  
官司徒一年依公坐法節級得罪幣帛之屬不如法杖六  
十謂不依常典灑數者杖八十謂一事全灑者  
杖一百全灑謂一座中小祀遞減二等  
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餘條中小祀准之  
減中祀二等故云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准之  
謂下條大祀在散者吊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  
脚物之類本條无中小祀罪名者准此遞減  
凡大祀在散存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食宍者答五十奏聞者杖七十  
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答違  
者答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等專奏聞者杖七  
十致者者各加二等  
凡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

笞卅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  
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謂言辭誼  
置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謂聲高誼鬧坐立不  
者乃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  
十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敢  
告令集者罪在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



故云各  
咎五十

凡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三

年若旨錯誤不如本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

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註菜遲駮冷熱之類并

寫本方俱進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且

一事有誤醫料理簡擇不精者杖六十料理

師合徒三年洗漬之類簡擇去惡留善皆未進御者各減

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杖六十未進御者各減

一等從杖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

減醫一等人共內藥正等監視除醫以外皆是一

監當官司並於己進未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

進上各減醫罪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

司並准此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

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

名減一等故云並准此

凡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者皆依食

經々有禁忌不得振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

菓菜不得和蟹肉之類有所犯者典膳徒三年

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杖一百簡擇不精減二

等謂簡米擇菜不品嘗者杖六十謂酸醎若辛

庶嘗不精好者不品嘗者杖六十之味不品及

俱得此坐



凡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年謂皇帝所幸舟船  
船造作在嚴不甚謂造作工匠各以所由為首謂人皆  
牢固可以敗壞者謂工匠各以所由為首謂人皆  
是但以當時若不整飾及灑少者徒一年謂其  
所由人為首若不整飾及灑少者徒一年謂其  
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掉之屬首謂  
所灑少得徒一年此亦以所由為首謂  
凡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笞五十謂  
與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其車馬之屬不調謂  
持修整自在常法不如法者謂其車馬之屬不調謂  
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一年謂御馬有驚駭車  
壞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灑之者杖六十謂  
者

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謂  
皆須預備者一灑近即杖六十謂  
凡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  
二年謂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  
若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二年  
非服而御之物杖一百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謂謂雖非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服御物徒二年  
上減非服而御杖一百上減故云各減一等  
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謂及器玩謂筆硯書史  
之物色類謂既多  
凡監當官司及典膳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徒



三年 謂御厨造膳造至進皆百監當官司但  
膳所從不心為重雜菜謂合和為菜堪 所謂監  
服餽者若有毒性虽不合和亦為雜藥  
當 人應到之處

凡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膳部笞五十 謂百  
官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 謂供百

部笞十 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澗擇不淨者笞卅  
穢惡之物謂不淨之物在食飲中及

澗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三十 誤者各減  
謂誤犯食禁笞卅

凡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  
捕謀叛之類 謂依刑詔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

皆合密告或掩襲殺賊此等是 大事應密不合  
久知輒漏泄者絞注云 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

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声鐘鼓掩具未  
不備者既有竊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及逆之徒

故云謀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 謂合依凡雲氣  
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 色有異密封奏

人掌天文曆教凡雲氣色奏聞 漏泄於蕃  
國使者加一等 謂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君

半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加一等 合徒一年  
著使亦不加至斬 仍以初傳者為首 謂初漏

○ 仍以初傳者為首 謂初漏

○ 仍以初傳者為首 謂初漏

○ 仍以初傳者為首 謂初漏

○ 仍以初傳者為首 謂初漏

○ 仍以初傳者為首 謂初漏



傳至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即轉傳大事者杖六

十謂展博相非大事者勿論謂非大事虽忘密

坐傳大事者而轉之人並不傳

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

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私習亦同其

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謂玄象者玄々天也

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博之以觀時變天文

者謂日月五星廿八宿等圖書者何出焉洛出

書是也讖書者无代聖賢所記未未微詳之書

兵書謂太公六韜黄石公三畧之類七曜曆謂

日月五星之曆大一雷公式者並是式石以占

吉凶者私家皆不得者違者徒一年若將傳用

言涉不順者自從造妖言之法緯候及讖者

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凡稽媛詔書者一日笞廿謂詔勅在今若給寫

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

不得過三日其赦書計紙虽多不得過二日軍

機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騰詔勅符移之類

皆謂奉正詔勅更騰以出符二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

一等止杖八十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詔勅論

奏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廿日程徒以上辨定須斷  
者卅日程除此之外皆准事稽程者

凡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

八十失錯謂失其旨謂其勅及論奏得罪亦同

詔勅符移之委皆是即明詔勅之義輕重不

其論奏卿親書聞勅則兼旨宜用御書不輕兼

旨義同

凡受詔忌誤及寫詔書誤者事若未失笞卅已

失笞五十轉受者減一等謂兼詔之人忌誤其

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詔書脫乘文

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轉受者減一等若宣

詔忌誤及寫詔失錯轉術辛唐律元受者虽自錯誤為非

親兼詔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卅事若已

失合笞卅故云

轉受者減一等

凡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謂旨

差或脫乘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官

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笞五十

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卅謂常行文書

勅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知誤不奏請而

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卅

行者亦如之謂知詔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

五十官文書誤得笞卅依此式令詔勅宣行文

字脫誤於事理无改動者勘驗本案分明可分



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面官  
文書脫誤者謫長官改正

凡上書若奏事而誤答五十口誤減二等口誤

不失事者勿論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

合答卅若口奏雖誤上太政官而誤答卅餘文

事意无失者不坐上太政官

書誤答卅誤謂脫乘文字及錯失者而誤者謂

內外百司應申太政官而有文字脫乘及錯失

者合答卅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太政官凡是官  
文書誤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二等有害謂當言  
合答卅

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端而言十端之類謂上書奏

事誤有害者合杖七十上太政官誤有害者合

答五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答卅是名各加二

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端

而言十端之類插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

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言耐勿原

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義誤已行決及原於訖者

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後若誤可行非

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二等若誤可行非

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上文云若誤可行非

奏事縱有誤失可以施行即勿論罪言雖非上書

奏事不可施行者猶合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

○公文書義解引此○文中謂由



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  
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申之日如此之類是  
案省可知雖  
誤皆不合罪

仇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七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得報而行亦同不應言

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

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笞五十應奏而不奏者謂依

律令及武事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无合奏之

文及事理不須聞奏是不應奏而奏者並合杖

七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

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事合奏及以申上應合待

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報行者亦同

不奏不上之罪若擬又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

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

式不遺言上而擬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

者謂國管郡之事須上官皆先申所管國不申

而越言上者並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

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而不出行下

不應出符移而行下者各笞五十

凡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七十代  
判者杖一百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公文謂  
書有本案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等其有  
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  
杖七十若代判者杖一百其亡失案而代者各  
加一等代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此皆謂



吏直而代者若增減  
出入罪重者後重科

凡受詔出使不返詔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以  
故有所廢闕者徒二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七  
十以故有所廢闕者杖一百越司侵職者笞五  
十謂受詔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奏聞若不返  
二年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以故有所廢闕者  
徒二年餘使謂非詔使干他吏者杖七十以  
故有所廢闕者杖一百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  
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笞五十其受  
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余得罪依減詔勅  
等

凡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按自作

竹彈絲之類不自作使等待一年半雜戲杖

八十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六十謂

母之見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

夫為天哀類父母聞喪即須坐泣豈得擇日待

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徒二年其嫡孫義祖者

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十三月內  
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待十  
年雜戲杖八十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  
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達禮宴之席參



中預其聞祖父母外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  
 喪制未終釋服後吉杖一百二等以下尊長各  
 匪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謂聞二等尊長喪匿不舉哀者杖九十喪制未終釋服後吉杖八十三等尊長杖七十喪制未終釋服後吉杖六十四等尊長杖五十喪制未終釋服後吉杖卅其  
 於早知匿不舉哀及親服從吉者杖九十於二等早  
 一於早知匿不舉哀及親服從吉者杖九十於二等早  
 幼等案二尊長匿不舉哀者杖九十於二等早  
 於早知是杖八十喪制未終親服從吉者杖八十  
 又殊早幼在禮及詩為兄弟即其妻既非尊長  
 若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祭者不可  
 無罪二等以上從不應得為重法三等六不應

得為輕若未舉事祭者各從不舉之坐又居二  
 等親喪你樂及遣人作者律虽无文不合无罪  
 從不應得為  
 從輕笞卅

允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安增年  
 杖以求入侍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舊疾  
 依法合侍見无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委  
 增年杖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舊疾  
 乃安增年八十及舊疾之杖從祖若祖父母父  
 父母老疾以下若合處杖一百  
 母及夫犯罪死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  
謂祖  
 父母及夫犯罪死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斂特深故若徒一年



凡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謂言議乘輿原情  
 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謂論國家法  
 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非切害者徒  
 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  
 二羊謂語雖指斥乘輿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  
 禮者絞謂奉詔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  
 言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義詔命又出拒捍之  
 者不干預詔勅者自鬪競或虽因公事論競  
 並從毆詈本法  
 凡驛使替程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謂依令量事緩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謂  
 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有所廢瀕者違一日徒三  
 消息及告賊之類謂由督遲廢瀕經以故陷敗戶  
 年一日加一等謂由督遲廢瀕經以故陷敗戶  
 口軍人城戍者加役流謂由驛使替遲遂陷敗  
 及諸城戶口軍人等一人以上  
 戍者謂軍機要速或追微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  
 凡驛使无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杖一百謂軍機要速或追微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  
 謂軍機要速或追微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  
 驛費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  
 賚文書別寄他人送之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  
 及受寄文書者門徒一年



驛使為從以受書行者為首驛使為從此為常  
行驛使而即為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  
立罪名首行者為從  
首行者為從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者罪在  
驛使故以驛使有所廢闕者從前條  
為首行者為從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  
故陷敗戶口軍人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  
城戌者加役流論謂非故遣專使所費之書因而  
論謂非故遣專使所費之書因而  
八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不應遣驛而驛者杖  
八十謂依公式令在京有檄速事及諸國有急  
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

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者杖八十  
凡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書者隨所稽留  
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謂文書行下各有所指  
國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  
所稽留准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還一  
日答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九十若軍機要速  
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  
年以故陷敗戶口亦從加若由題署者誤坐其  
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若由題署者誤坐其  
題署者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凡增乘驛馬者一匹杖八十一匹加一等  
式謂依么



驛各百本數主司知情與同罪謂驛馬主司知

外乘取者謂乘取者勿論謂不知增乘餘條驛司准

此謂枉道及越過謂枉道及越過

允乘驛馬輒枉道者五里笞五十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謂乘驛馬者皆依取路而問越至

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京使問相

模因无故輒過相模以經驛不換馬者笞卅所謂

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者笞卅所

經之取不換馬者因而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

厰牧令乘官畜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

謂在取无馬越過者无罪因而致死者不償若

有使乘驛枉道五里經過及覆往來使經十里

如此犯者計十里科律注在道本

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察故

允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謂乘驛馬

隨身所須衣仗謂被之屬仗十斤笞廿十斤

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賣行者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斤謂大斤者餘條准此允

允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

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謂大宰國郡等長

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

屬並不得輒即推若无長官次官執印者亦



同長官皆須先  
申上司聽裁  
若犯當死罪  
苗身待報  
謂搃糾  
合死者散  
苗其身待上  
報下若苗  
違者各減所  
身者即及管  
鑰等附知事  
次官  
犯罪四等  
凡用關契事  
訖應輸納而稽  
苗者一日杖  
一百  
一日加一等  
十日遠流其  
節刀驛鈴者  
一日笞  
五十二日加  
一等十日徒  
一年傳符減  
三等  
凡公事應行  
而稽苗及事  
有期會而違  
者一日  
笞卅五日加  
一等罪止徒  
一年  
公事應行者  
謂

六字蓋重複  
錯亂唐律  
無

有位无位而  
擬稽苗及事  
有期會謂若  
朝集使  
及計帳使之  
類无期限者  
以附依令各  
有期限  
而違不到者  
但事有期限  
者以違限日  
為坐无  
期限者以附  
文書及部領  
物核計行程  
為罪  
即公事有限  
主司符下年  
期者罪亦如  
之  
謂公  
限與上文事  
有期會義同  
上文謂在下  
有違若  
此文謂主司  
下符年期者  
並同違期會  
之罪  
若  
誤不依類署  
及類署誤以  
致稽程者各  
減罪二  
等  
使人不依類  
署錯詣他所  
及由所司類  
署有  
二等笞十罪  
止徒一年  
一等笞卅  
年減二等合  
杖九十  
凡奉使有所  
部送而雇人  
寄人者杖八  
十濶事



者杖一百受雇寄者減一等奉使者所部送官  
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  
而領送者使人合杖八十謂於前事百  
所廢闕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者即細典自  
杖七十謂或細部送而放典不行  
相放代者笞五十或典自領行而留細不去者  
取財者坐職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細  
為首典為從謂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  
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也減使者罪一  
等不合計職科罪其職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  
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細典之罪

凡內外諸司實無改迹遣人妄稱已善甲請於  
上者杖一百謂若君狀上表者依有職重者坐  
職論罪者從職重於本受遣者各減一等謂若官  
妄申請者從雖有改迹而自遣者亦同  
不為重科三代格亦為注  
迹而遣人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謂官人  
若所部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雖有改  
凡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  
謂凡是公事各依正理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振有請求規為典法者謂然其所  
謂為人請者與自請同謂然其所  
非已事與自請同謂然其所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謂主司不許與法  
合已施行者各杖一百謂典法之事已行主司  
本罪所枉罪重者主司唐律元以出入人罪論謂所  
仍在此罪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  
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屬請免徒主司得出  
人徒罪還得他人及親屬為請求減主司罪三  
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為屬請免徒一年減主司  
等罪若他人及親屬為屬請免徒一年減主司  
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  
屬等屬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漸免者他人  
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自請求者加

本罪一等謂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即監臨勢  
要勢要者名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外祖是官  
主司畏懼不為人屬請者杖一百謂除監臨已外祖是官  
敢奔還者謂為人屬請者杖一百  
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屬即所枉重者罪亦主  
合杖一百主司出入坐同至死減一等  
死若監臨勢謂主司出入坐同  
要減死一等謂主司出入坐同  
凡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謂非監  
監臨勢要准私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謂若



受他人之財許為屬清未屬事者止從坐贓  
之罪若無心屬請從安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其  
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屬請律無別文只從坐  
贓加二等罪止中流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屬  
事臨財物受所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  
元受者併職論餘各依已分法謂官人初受有  
所受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職論餘各依已分  
法假百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端更有而官連判  
各分二端與之判官得十端之罪餘各得二端  
之坐二人依並為二端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  
贓入已者亦各依己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  
雖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曲法止依曲  
法首從論不合擬贓為罪如其曲法罪輕從  
知部內有犯法不舉初減罪人罪法科之

凡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在法者  
減二等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下  
為曲判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  
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己分法謂教人同犯一  
謀斂者併贓為首其從而  
出財者各依己分為從  
凡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案文  
云一  
一尺杖八十即是一端加一等卅端謂受有事  
一尺以下不坐二端加一等卅端  
曲法處不枉法者一尺杖七十三端加一等卅  
斷者  
端加役流謂雖受有事人財  
判漸不為曲法者



凡百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

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物論財謂官

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

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補准枉法不在

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

凡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廿一端

加一等十端徒一年十端加一等七十端近流

謂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

百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強

乞取者准枉法論謂以威若刀強乞取者其因

一事分為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類

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凡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

同謂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遺財物經過

處取者減一等謂非所稱之由取財者糾彈之

官不減謂糾彈之官人所畏惟雖經過之處而

罪同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之

凡戴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

謂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若



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強者各加二等  
謂以威若力而強貸者百  
日外從受所監臨餘條強者准此  
謂如不條私  
財物上加二等  
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  
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者並加二等  
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  
擬將入己  
雖經恩免物尚徵還  
縱不經恩償訖  
事祭亦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  
悔過還  
主故也  
若所受之賊悔過仍減三等  
恩前費  
用准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  
故聽免罪  
若  
賣買有乘利者計利以乞取  
監臨財物論  
謂官  
計時估百乘利者強市者笞五十  
強買物者  
所部賣物及買物  
強市者笞五十  
強買物者

六寸即依減價計贓科罪  
即役使非供已者謂  
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在公家駟使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  
供已駟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謂止合供身  
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如之  
贓論坐供已求輸庸直者  
罪止杖一百  
故云亦如之  
不坐  
謂有公案  
若存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  
過卅人  
每人不得過五日  
每人者指所借使之  
一人  
身借使過五日即罪  
監臨之官  
吉謂祭祀  
謂喪葬或奉哀及殯斂之類  
聽許借使  
監臨部  
內所使總數不得過卅  
其於親屬  
雖過限及受  
人  
每人不得過五日  
其於親屬  
雖過限及受



饋乞貨皆勿論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馳使及受  
 論親屬謂五等以上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並  
 通受饋餉借貸餘條親屬准此謂一部律內福  
 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准此  
 等以上及三等以上謂一部律內福  
 婚姻之家故云准此謂一部律內福  
 凡監臨之官強取猪鹿之類者依強取監臨財  
 物法謂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強取禽獸及乞取  
 酒食瓜果之類者計贓准枉法論及乞取  
 者坐贓論謂計其所受供饋者勿論  
 直坐贓論謂非強乞  
 若饋

復唐律元  
 當價借備

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馬官人  
 知依凡論故也所為市者不入己既自  
 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唐律元非  
 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輕笞卅徒罪以  
 上從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知情應得之  
 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即斷契有數違負不  
 准家人所犯知情之法即斷契有數違負不  
 還過五十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謂官人於所  
 部市易所契  
 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  
 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若滿十日以受所監  
 臨財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卅日不還者坐贓  
 物論

○

○



論罪止徒一年

謂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

者坐贓論罪止徒一

唐律元

凡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車

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債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謂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

論奴婢牛馬之類稱奴婢者人家亦同各計庸

債人畜車計庸船以下准債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布二尺

六寸人百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七以上六十

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六以下

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

宜准當時當卿庸作之價若准價不充布二尺

凡率歛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虽不入己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謂率人歛物或以身率人以取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

卒歛之物与南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凡監臨之官家口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

買百乘利之属各減官人罪二等 謂監臨官家口

乞物借貸役使賣買百乘利 官人知情与同罪

之属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 官人知情者並

不知情者各減家口罪五等 謂官人知情者並

知情者各減家口罪五等 其在官非監臨 謂里

○

○



長坊令者百掌之屬及家口有犯者各減監臨

此為在官非監臨及監臨家口一等

凡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

送財物若賣買假債有乘利謂家口未離本任

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

所者謂若家口云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右君其

乞索者下並同從同官挾勢乞索之法

凡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以送者為從唐律元勢及御閭首望豪右之人乞

索財物者皆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親故相與有

論減一等若強乞索者加二等親故相與有

勿論親謂內外五等以上親若三等以上婚姻

吝編紳相貽之奏者凡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太政官議定

奏間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謂律令及

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申太政

官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不申太政官宣直

述所見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謂詣闕上表

改亦徒二年所違罪重者自從重斷論律令及式







